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7/12/Add.1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b)

犯罪预防和控制的战略，
尤其是城市地区公共安全方面的战略：

防止贩卖儿童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1. 本增编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截至1996年3月31日各政府提供的新增资料，从而不断更新秘书长关于防止贩卖儿童的措施的报告（E/CN.15/1997/12）。本增编概述了5个国家（丹麦、埃及、匈牙利、印度和突尼斯）的答复，使答复国的总数达到了38个。
2. 丹麦对拟订一项或几项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国际公约没有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
3. 埃及报告说，它没有受到像某些其他国家那种形式的国际贩卖儿童现象的影响，在那些国家此种贩卖活动是由与国外有联系的、以跨国为基础运作

* E/CN.15/1997/1.

的犯罪组织进行的。埃及提供了规定保护儿童免受此种犯罪影响的立法的详尽资料。

4. 匈牙利认为，由于大多数贩卖儿童案件都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有关，因此有必要共同审议有关这两类犯罪的刑事法规。

5. 印度指出，它相当重视贩卖儿童问题。随着经济的自由化和人们为就业和其他目的自印度移居海外的现象日渐增多，产生了为非法目的将未成年人送往国外的做法，甚至打算利用他们从事强制劳动、骆驼赛和卖淫。1994年，向执法机关报告的贩卖儿童案例共有794件。存在贩卖女童的现象，特别是由尼泊尔和孟加拉国贩运至印度，她们到印度后则被送往孟买、加尔各答、德里和马德拉斯等城市，并为不道德的目的而买卖。也存在着向西亚国家贩卖儿童的现象，在那里，女童被出售嫁人，男童被出售做抵押劳工，尤其是从事骆驼赛。

6. 突尼斯支持关于拟订一项反对贩卖儿童及其性剥削的公约，并且建议在该公约中列入下述内容：

(a) 关于改进各国之间就与此种有组织跨国犯罪做斗争进行合作的规定；

(b) 建立一个恋童癖患者中心登记处和一个遗失儿童登记处；

(c) 建立一种机制，能够允许采取行动反对利用儿童制作色情作品；

(d) 关于援助的规定，例如，通过在儿童易于遭受此种新型奴役的国家实施家庭援助方案。